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 1962年交換貨物和付款議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政府，为进一步发展两国間的貿易关系，互相协助国民經济建設和加强两国人民間的友好合作，并根据 1958 年 7 月 21 日在北京簽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 1959 年到 1962 年发展貨物交換的协定”，現締結本議定书，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間的貨物交換，都應該根据本議定书所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1962年向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1962年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两份办理。該兩貨物总表为本議定书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應該保证完成上述貨物总表所列貨物的供給。

第 二 条

本議定书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同貨物交換有关的各种事項，都應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关于延长 1961 年交貨共同条件議定书期限的議定书”^①和两国政府指定的对外貿易机构間簽訂的合同办理。

第 三 条

本議定书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总表，經双方同意，可以变更或扩充。

第 四 条

根据本議定书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規定所簽訂的合同，貨物价格以卢布为計算单位，按下列原則确定：

一、1962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在 1961 年或 1961 年以前已訂有交貨合同者，其价格應該按最后所訂合同中的相同貨物价格确定。

二、1962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同 1961 年或 1961 年以前所訂合同中的貨物，虽不相同，但有类似者时，其价格應該参照双方所訂合同內类似貨物的价格商定。

三、1962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同 1961 年或 1961 年以前所訂合同內的貨物，既不相同，又无类似者时，其价格應該参照 1961 年同苏

联或欧洲人民民主国家所訂合同中相同或类似貨物的价格商定。

四、1962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中，个别貨物价格虽有1961年或1961年以前所訂合同的价格为根据，但經一方重新要求調整，則根据具体建議和书面理由，双方可以協商調整。

第五 条

依照本議定书所簽訂的合同，貨物的交換，按照以下办法办理：

一、中国出口貨，在中国港口仓內交貨，或中苏边境或中蒙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或中国飞机場飞机上交貨。

二、羅馬尼亚出口貨，在羅馬尼亚港口仓內交貨，或罗苏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或羅馬尼亚飞机場飞机上交貨。

第六 条

根据本議定书的付款，在中国方面由中国人民銀行、在羅馬尼亚方面由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国家銀行办理。为此目的，双方国家銀行應該互相开列下列两个无費卢布賬戶：

一、“1962年清算甲賬戶”，用来支付双方供应的貨物价款，与供貨有关的費用，如運費、保險費、劳务費、以及双方国家銀行同意的与換貨有关的其他从屬費用，以及支付書籍、報紙、其他刊物的費用和两国国际旅行社办理的旅行費用。此賬戶的差額超过七十万卢布时，其超出部分按年利2%計算利息，利息計算至1962年12月31日止，年底一次計算后記入本賬戶。

二、“1962年清算乙賬戶”，办理以下各种款項的支付：

甲、办理铁路和航空貨运運費、邮政、电报、電話等費用。

乙、办理科学技术合作范围内文件和劳务等費用。

丙、办理电影租用款項。

丁、办理按国际价格支付的展覽会費用。

戊、办理經双方国家銀行同意的其它非貿易款項。

本賬戶不計算利息。

任何一方國家銀行于接到付款委託書、付款單據或付款通知后，不論對方賬戶內有無存款，應立即支付。

付款辦法，應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關於延長1961年交貨共同條件議定書期限的議定書”^①內的規定辦理。議定書內所未列入的詳細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家銀行間的清算協定確定。

本議定書在有效期滿后，雙方國家銀行對在本議定書有效期內所訂合同的履行，仍應繼續辦理付款。

第七條

本議定書內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付款的最后結算日期為1962年12月31日。

截至1962年12月31日的“清算乙帳戶”的差額，經雙方銀行核對后，應在1963年2月底以前轉入“清算甲帳戶”。

截至1962年12月31日的清算賬戶的差額，經雙方銀行核對后，應在1963年2月底以前自動轉入1963年“清算甲帳戶”，並在該年進出口換貨額內平衡。

第八條

根據本議定書簽訂合同的貨物，應該按照合同規定的交貨期交貨，如售方不能按期交貨時，購方有權撤銷合同。到1962年12月31日止未履行的合同（除成套設備合同繼續交貨外），經雙方對外貿易機構協商后，可以在1963年繼續交貨，並作為1963年訂貨處理。

第九條

本議定書的有效期，自1962年1月1日起至1962年12月31

日止。

本議定书于1962年5月29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罗、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条文的解釋上有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楊浩庐

乔治烏·杜米特魯

(签字)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1962年向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
(略)

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1962年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
(略)